時 台 北 間 市 都 市 中 華 計 畫 民 國 委 員 七 + 會 第 _ 年 六 六 月 N 九 次 委 目 下 員 午 會 __ 議 時 紀 # 錄 分

地 點:本府簡報室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主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壹

宣 讀 上 $\overline{}$ _ 六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除 訂 正 哥 分 外 ,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確 定

紀

錄

李

昌

應

其

討論事項 ()

訂

絫 由 俢 案 訂 , 西 再 藏 提 路 請 • 萬 審 大 路 議 水 源 路 西 園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overline{}$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討

原洪議第一項訂正為

段 中 本 擬 且 取 計 得 廢 已 南 案 畫 除 同 止 取 側 得 意 計 六 道 公 部 路 書 公 民 書 向 分 尺 或 道 南 則 相 計 圍 路 畫 移 同 關 體 北 設 意 所 側 土 道 外 儘 之 路 地 提 量 土 所 東 意 , 其 利 有 段 見 地 餘 用 權 所 向 綜 有 人 南 理 照 旣 紫 成 同 移 權 表 巷 意 通 人 設 編 道 過 同 書 部 號 意 2. 0 及 9 分 不 書 如 劉 9 即 申 影 旣 政 $\overline{}$ 增 響 請 經 服 旣 植 成 先 他 人 申 人 能 巷 請 生 再 等 土 道 臨 人 椄 _ 地 如 取 自 得 權 屬 願 人 _ 盆 公 旣 提 所 成 個 之 有 供 建 字 原 巷 土 自 議 則 道 有 將 地 F 及 則 土 華 將 免 臨 地 江 予 該 接 女

重

行

決

議

部

分

討論事項四四的以北市重會拉子第八章

案 由 俢 請 訂 內 審 議 湖 區 大 湖 里 (大湖中央社 區) 附 近 地 區 細 部計 畫へ 通 盤 檢 討 案 , 提

原決議第一項之口重行決議為:

住二」 號 公 公 敎 2. 園 民或 人 用 周 地 員 地 士 團 住 區 傑 體 宅 及 等 對 大 輔 本 編 湖 建 號 紫 公園 及 6. 所 福 提 立 意 利 北 法 見 互 側 委 之 員 綜 助 Ξ 委 大 理 角形 員 湖 表 合 社 編 表 住宅 區 號 示 服 1 區變更為 孟 務委員會 無 昭 其 黔 他 先 重要 公 生 , 園 請 筝 使 用 人 將 用 地 所 本 計 區 建 畫 節 擬 議 第二 增 , , Q 旣 之零 變更 經中 項 星 及 央 編

沵 提

公 關 参 園 員 往 曾 於 酌 洽 行 於 北 商 政 72. 修 側 結 院 5. 中 訂 果 23. 人 央 內 事 F , 住 湖 行 午 該 輔 區 會 由 政 會 大 原 局 本 保 湖 則 與 會 留 里 上 中 魏 之 同 = 執 大 央 意 住 行 角 湖 輔 形 服 中 秘 本 會 書 住 央 會 黄 仰 宅 社 決 賢 主 區 區 議 任 偕 可 變 委 同 否 附 更 員 變 工 近 為 登 務 更 地 公 科 局 為 區 園 李 公 • 細 科 ٥ 滁 園 部 惟 長 問 主 計 提 縏 任 題 書 出 秘 彦 9 $\overline{}$ 下 書 謹 ` 通 列 經 都 將 盤 Ξ 統 計 接 檢 點 及 處 洽 討 意 其 張 情 見 業 課 形 務 長 , 報 中 請 主 告 桂 • 本 管 林 如 大 前 次 湖

 (\Box) (-)民 會 其 該 所 興 中 土 有 建 東 地 大 北 9 請 湖 角 該 本 筆 山 府 土 莊 Ξ 以 地 國 セ 有 變 大 償 更 代 九 撥 為 表 號 用 公 眷 土 方 園 舍 地 式 時 時 處 筆 , 與 理 最 林 好 姓 面 並 能 市 積 請 民 疏 0 及 交 荢 早 换 0 其 撥 Ξ 諒 用 之 _ 土 解 , 0 地 £. 以 公 , 便 其 頃 該 所 $\overline{}$ 會 有 早 約 權 九 E 适 + 收 今 坪 囘 仍 墊 為 係 款 林 因 0 姓 住 輔 市

 (\equiv) 先 其 插 花 生 中 其 持 間 中 尚 分 九 有 _ 自 分 Ξ 難 之 劃 入 出 , 號 將 土 地 來 變 __ 更 篫 為 9 公 面 園 積 後 0 , 0 該 民 セ 定 Ξ _ 必 反 公 頃 對 0 9 條 但 其 公 私 持 有 共 土 有 地 , 両 के 積 民 甚 謝 少 家 , 庭 且

謹 提 請 公 決 1

,

貳 報 쏨

事 項

報 告事項 何といれ市畫會技字第公式

案 由 通 修 訂 盤 檢 縱 討 貫 鐵 \smile 路 ₹. 敦 化 南 路、和 平 東 路 * 復 뢪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へ 第二次

説 明 本案 傺 工 務局 **72**. 3. 8. 北 市工二字 第四 五二 號 函 送 到 會 0

案

0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 •

結

論 本案 _ , 次 辦 且 委 地 未 理 員 號 除 外 會 取 説 六 得 議 公 , 明 其餘 道 尺 書 矿 計 路 獲 附 同 畫 兩 結 件 意 論 道 _ 側 照 $\overline{}$ 路 土 編 本 辦 , 號 地 計 變更 4. 9 所 徐 並 有 畫 為 依 權 道 真理等二人 法定程 人 路 住 宅 之 旣 同 用 經 序へ含公 意 指 地 建 定 9 ____ 議 建 節 不 宜 築 廢 2 開展 輕 線 止 應 言 及 依 大 覽 依 昭 安 廢 止 法 本 品 辨 核 會 復 , 定 72. 興 本 理 案 公 5. 段 0 應 Ξ 布 6. 從 實 第 11. 緩 施 __ 段 議 六 Ξ 有 五 Ξ 案

叁 討 論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北市董督技字第99號

説 案 明 由 討 修 本 訂 業係 紊 和 平 西 台 路 北 市 ` 中華路、 政 府 72. 3. 西 15. 藏 府 路 工二字第 ` 西 園 路 _ 0 所 五二 圍 地 六 區 號 細 部 函 計 送 到 畫 (第二 會 ٥ 次 通 盤 檢

其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A

li,(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決議:1)、照案通過。

| 3. | 2. | 1 | 號編 | Δ. |
|--|--|-------------------------|--------|--------------|
| 焦 | 黄 | 管一陸 | 陳 | 公民 |
| 耕 | 讃 | 理營軍 | 情 | 或 |
| 良 | 昌 | 所產第 | 人 | 團體 |
| 。而宅為其實有 以區避日嫌關 | 巷, 个小查 竞因應段本 | 三、二、 甚須縱本六申 | 陳 | 對網修 |
| 適二免的小本 當種其,,計 地使盲均但畫 | 未 親近 祭 三 書 | 鉅拆横計、請 。除貫畫三位 整 | 情 | 部訂計和 |
| 區用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入 月 入 入 月 入 入 月 入 | 設區公地將計 | 整穿內七置 個本八七: 眷軍公地雙 | ^ | 畫平 |
| 劃其端了部使 為建,建份用 | 畫日寬土座道據計地落 | 材列尺號園 | 建 | 第路二、 |
| 商敲建蔽民區業率級之 | 路時畫部於,代道份雙 | 舍苕六 苕 ,光公 光 | 議 | 次 中通 華 |
| 區之將問欲商 ,比商題爭業 以率業,取區 | 似迄路割園と | 影新尺 段 三小 | \ \ \ | 盤路檢、 |
| 以率業,取區 免統區因商比 爭一和此業例 | 公有有 好有 有 所 不 所 合 大 長 表 形 長 表 形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長 大 長 大 長 長 大 長 た 大 長 た 大 長 た よ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 平香 小 本 | 理 | 討西 |
| 論,住,區確 | 大理巷貳 | 權,道 三 盆將, 七 | 由 | 整路 配、 |
| 為本同其宅請 商通一建區將 業當比蔽二商 | 區道請。路變 | 眷緩成路請 住實改在將 | 建 | 合西修園 |
| 業富比敵一問 區地率率種業 | 用更地上 | 的施建眷上 權,搬舍述 | 議 | 訂路 |
| 。區。修使區 | 為開 | 盆以遷尚計 | 辦 | 主所要圍 |
| 變並改用和 更將為區住 | 住計 <u>宅畫</u> | 。維前未畫 軍暫完道 | 法 | 女計畫區 |
| | | | 審審查 | 案 |
| | | | 意小 | |
| 採,原 | | 務所原 | 見組 | 意見 |
| 納所計 | 採納。 原計畫並無不 不 | 局提計 | 委員 會 決 | 総 |
| 。提並無不不 | · 灰重 意並 | 參考。 意見留供 不 | 會 | 綜理表 |
| 見無 | 見無 | 0 留無 | 決 | 衣 |
| 予當 | | 供 不 工 告 | 議 | |
| 72-608 | 72-558 | 72-545 | 備註 | |

討 論 事項() (小人)北市畫會技字第四人

紊 由 變 更. 台 4E 市民生段 二 三 四 I 五 四 地號住宅用 地 為電信設 施 用 地 案

説 明 二、其 本 原 案 係 案 圖 台北 ` 説 市 詳 政 府 如 議 *72.* 4. 程 資料 18.府工二字第一五三〇六 號函 送到 會 0

決議 照 案 通 過

討論事 項(三) (10)的北市董會技字第四人

説 案 明 由 變受士林 本 其 原案圖 案 傺 區 台 北 部 市 分保 政 護區 府72.3.22府工二字第一一五 及 山 坡 地 住宅 區 為 道 路 一三號 及 道 路 函 護 送 坡 到 用 曾 地 案

議 :一、照案通 過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決

1. 公民何杞柳 先 生對 本案所 提意見 , 決 議 情 形 詳如 附 件 綜 理 表

| 1 | 號編 | |
|---|---------------|---------------|
| 何 | 陳 | 公民 |
| 杞 | 情 | 或 |
| 柳 | 人 | 團 |
| 二、一、 住困原民二陳 | 陳 | 體 |
| 住困原民二陳 宅難本地地情 用,狭因號位 地為小 | 情 | 對住 變 |
| 地為小新。置 。 促之設 : | $\overline{}$ | 宅更 |
| 進土之 士 土地計 林 | 建 | 為林 |
| ·士林區下東勢段二三七一 (建土地劃分為二,增加耕作) (建土地劃分為二,增加耕作) (建土地劃分為二,增加耕作 | 議 | 道區路郡 |
| 利二貫勢用,穿野 | \cup | 及份 |
| 請增其 二 變加間 三 | 理 | 道保路護 |
| 更耕, 七 為作使 | 由 | 護區坡及 |
| 變請更將 | 建 | 用山 |
| 為上 | 議 | 地坡 |
| 變請將更為住述保護區。 | 辦法 | 案 地 所 提 |
| | 審審 | 意 |
| | 審查意見 | 見綜 |
| 採,本納所計 | | 理表 |
| 採,本計 納所 提意 意 見 不 予 | 委員會決 | |
| 不不 予當 | 議 | |
| 72-599 | 備証 | |

Ď

۵ *

討 論 事 項 (四)

案 説 明 由 修 本 訂 案 新 係 北 台 投 北 附 市 近 政 地 府 區 72. 細 1 部 14. 計 府 畫 工 $\overline{}$ _ 通 字 18 第 檢 討 ____ 4 墍 六 __ 配 號 合 修 函 送 訂 主 到 會 要 計 畫 案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應 本 地 配 區 के 合 為 土 予 住 地 宅 以 使 専 删 用 除 用 分 區 區 並 管 附 制 加 規 則 如 2 附 公 件 布 V 實 施 不 듑 本 紫 之 管 説 制 明 , 書 貳 核 與 現 七 行 規 (\equiv) 定 所 不 定 符 部 , 分

三 其 趙 內 提 局 側 公 餘 委 實 + 民 F 照 員 _ 或 次 地 五 案 會 公 0 團 勘 平 通 域 再 尺 體 杳 查 過 方 計 對 行 , 明 公 審 畫 在 本 土 尺 議 不 道 案 土 地 影 路 所 0 權 地 響 編 提 向 屬 保 意 號 道 西 及 留 10. 北 見 路 國 憲 為 銜 偏 綜 防 軍 兵 接 移 理 單 事 司 表 及 , 令 事 設 順 以 編 熏 部 暢 免 施 號 要 抓 用 建 鳘 9. 情 議 他 除 台 地 形 將 人 敎 北 後 節 權 室 北 के 提 投 益 立 , 下 節 請 區 原 復 次 倂 興 開 則 9 會 案 請 高 明 下 議 勘 段 中 工 再 務 建 查 研 行 實 究 局 11. 議 審 況 段 其 會 將 議 該 十 可 同 敎 行 並 地 校 請 育 號 性 西

ष्ट् 公 民 或 團 艠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9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으

٥

| 3. | 2. | 1 | 號編 | |
|--|---|--|---------|---------------|
| 等鄭 | 趙 | 校政總國 | 陳 | 公 |
| 77.六 | 雨 | 戰務防 | 情 | 民 |
| 人藝 | 亭 | 學局部 | 人 | 或團 |
| 三大同街西側停車場位於北向行車之下, 是有人安全堪處,實不宜規劃位於交通要衝,面積狹小旣無景觀位於交通要衝,面積狹小旣無景觀一中央北路與和平路交會處西側之公一中央北路與和平路交會處西側之公一, 陳情位置:北投區中央北路以北、 | 本地區商業繁崇請變更計畫。二民屋已破舊不堪,為美化市容及促邊約八十公尺)。號(自和平路邊至長安一、陳情位置:北投區中央路一段二二一、陳情位置:北投區中央路一段二二 | 一、三〇八—三、三八八—四三二一、三〇八—三、三八八—四三二一、三〇八—三、三八八—四三二一、三二一、三〇八—三、三八八—四三二一、三〇八—三、三八八—四三二一、三〇八—三、三八八—四三二一、一、一、 | 陳情(建議)理 | 四體對係打新北投附近地區細 |
| 左 為可園 大二、側請更停處與請 | 進 橋二 地三計請 | ,户款 地段 二 一 合另請劃如有一設溝請 | 由建 | 主部要計畫 |
| 之将為車西和將 | 更尺道上。 | > 擇核必考建以へ用料 | 議 | 畫へ |
| 住大商場側平中 三同業用之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為之路述 商公邊深地 選用十臨 | 地撥須慮物免約地上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 辦法 | 紫所提 |
| | | ¥ o≱ v | 審查意見 | 意見綜理 |
| 一原計畫並無 不予採納。 二原計畫並無 當,所提意見 | 納。所提意見不予採 | 。 畫 書 | 委員會決議 | 表 |
| 72-199 | 72-171.19 | 0 0,72-198-275 | 備註 | |

.

•

C

王郭等馬等許 陳金70.鳳71.維 碧木人禧人新

及市費之民民側陳 水府,合地等之情 磨已浪法變世停位 坑養房房 一大東電 民四帮,停和用北 屋、。且車街地投 西五 政場西。區 側億 府用側 中 排元 須地經 和 水整 頁,商 街及 溝治 擔不為 每貴子 鉅但生 大同 額拆, 雨坑 補除如 街 季溪 償民將 西

大 \overline{H} 四 故十區本利免廳地設本供區叉車除一大之側 歷公,山。拆將,為地停北口場大行同車, 除其顯公區車投,位批樹街輛車 年頃集區 來,水水 民三失園為之電不於民,西亦輛 未該溪磨 屋分公綠配需信但復屋無側無停 曾溪所坑 ,之平地合實機來與浪法之在靠 有上涵溪 又一,,婦無房往四費達六此不 可劃復停聯需已車路公到公停便 發游垂為 節設與車三增有輛下帑緣尺靠 生部直小 省為市場村關停進坡,化寬之而 山份集型 公停場等國。車出地綠目綠必由 洪地水之 災質域斷變結面層 帑車面公宅 場危段帶的帶要新 設險之北,僅。北 ,場積共興 情構積帶 兩旣過設建 置,道侧反足 投 况穩不泉 蒙可大施而 南 , 且路之須供 。定足源 其避,用劃 足本交停拆植 行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一原計畫並無不 一原計畫並無不 一原計畫並無不 不予採納。 三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一次原計畫並無不

72-161-172

72-210 • 238 • 243 • 255

| 6. 等陳 12.春 | 5. 等李 8.建 | |
|--|--|---|
| 人來 | 人安 | |
| 中庸里轄區有卅四鄰人口達五千人, 中庸里轄區有卅四鄰人口達五千人,全街四十八巷東側)。 |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三一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三一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三一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三一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三一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里區民活動中 心 公園用 地為 中庸 請變更上述部份 | 尺計畫道路。 |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採納。 | 三原計 票別 |
| 2-213 | 72-253 | 72-185 • 234 • 294 • 295 |

| | 9. | 8. | 7. | |
|---|--|--|--|---|
| | | | | |
| 2 | 高立台 中復北 | 廖 | 張 | |
| | 與市 | 世田 | 皂 | |
| | | 用 | 明 | |
| | 現有三層樓教室,一旦實施勢必拆除一、本校西側復與四路部份路段通過本校陳情理由:一本校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一本校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復與四隊情位置: |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七、 型停車場。 一、來區商店林立,附近已有大型停車場 一一、本區商店林立,附近已有大型停車場 一一、本區商店林立,附近已有大型停車場 圖環,交通量頻繁,且鄰近學校影響 圖環,交通量頻繁,且鄰近學校影響 個是上下學之安全至鉅。 | 符,為美化市容請變更計畫。建有房屋,仍規劃為綠地顯與現況不建有房屋,仍規劃為綠地顯與現況不「該綠地除百餘坪為空地外,其餘皆巳地。 | 閉活動之需。 民活動中心,以利社區發展及里民休人所為數中心,以利社區發展及里民休夫人民衆參與面本里極需籌建區愈繁紫,在政府大力推展社會教育,園,及兒童遊樂場,由於工業社會日園,及兒童遊樂場,由於工業社會日 |
| | 格位路及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區。區。 | 宅區。 | |
| | | | | |
| | 、同決議 | 採納。 原計畫並無不當 | 採納。 ,所提意見不予 不予 | |
| | 72-178 | 72-230 | 72-231 | 7.2-285 |

.

| | 10. | |
|-------|--|---|
| | 令憲 | |
| | 兵 | |
| | 部司 | |
| | 軍事需要,請予保留。五〇平方公尺為本部大屯山排據點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十地號內面積 | 就部份建物(包括圍牆護坡等) 該部份建物(包括圍牆護坡等) 該部份建物(包括圍牆護坡等) 於學至鉅。 |
| | ,約 <u>為一</u> 地留請 。為将 | 該接二均學本 地 影 道,路朝發校 , 響 二 道側請除北 |
| | 河上述土地保 | 題 |
| | | |
| | 同決議二、 | 予採納。 一流交通之需要 |
| 7 2 - | -209 | |

Ξ

決 説 案 複 議 明 由 議 : 事 俢 項 其 本 訂 原 案 北 四十八八八十五會技字第 案 係 投 圖 至關 台 北 ` 説 市 渡 詳 政 Ц 如 府 區 議 72. 紬 部 (02) 程 4. 15. 資 計

府

工 _

字

第

五

Λ.

六

入

號

函

送

到

會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內

有

搁

政

戰

學

校

申

請

修

正

絫

政 公 路 民 戰學 糸 或 統 團 合 校大 醴 理 對 規 門 本 東 劃 案 , 側 所 仍 八 公 提 應 意見 尺計、 維 持 料 晝道 綜 原 理 計 畫 路

為

避

免

影

響

私

有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權

益

及

道

地 變 更為 住 宅 表 編 號 7. 姜 仁 君 等 建 議 將 其 所 有 學 校 保 留

區 節 , 仍 應 保留為學 校 用 地 0

| A.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娄 | 李 | 李 | 兼主 | 出 | 主 | 地 | | 會議 | 台北 |
|-------------|--------|----|----|----|---|------|-----|----|-------|----|----|----|------------|-----|-----|------|--|---|---|-------|-----|---------|-----|-------------------------------|------|-----|
| 该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任委員 | 席人 | 席: | 黑山 | 間 | 名 稱: | 市都市 |
| 多意识 | MWC P | | | 律 | | 庫 | AF. | 苕角 | | 13 | 林 | 强 | 72 | 新 | 毛地 | 章 | | | 事 | 和 | 出席 | 市長兼 | 本府簡 | 义主年 六 | 本會第 | 計畫委 |
| 连建 | TAN PO | | | 多到 | | 文码 | 我是 | | | 粉的 | 1_ | 加 | 12 PA | (A) | 中层 | 强 | | | T | (Sal | 人員然 | 主任委 | 報室 | 月九日 | 二六八次 | 員會會 |
| 公 | 市区 | | | 摺 | 本 | Y4 . | 1 | 校 | 7-11- | | 7 | 19 | - tary | (3) | ×ı | 交 | | · · | 3 | 18 | 簽名 | 員 | | 下午二 | 委員會 | 議簽到 |
| 建作性 | | | | V | | 7 | | | 建築管理 | | | | 都市計 | 地政 | 教育 | 建設 | | | | 工務 | 列席單 | | | 時世分 | 議 | 表 |
| 少多 | 方 | 庙 | 苦 | 16 | 會 | | š. | | 處 | | | | 畫 | 處 | 局 | 局 | | | | 局 | 位 | 紀 | | 74 | | |
| 3, | 农 | 外笔 | 风性 | 补 | | | | | 和 | | | | 杜 | - H | 要人子 | M | | | | T | 列席 | 錄: | | 9 | | |
| 图。 | 本 | 五人 | 香 | 偉 | | | | | K & | | | 獲柱 | awy - | 学文 | 2 | 20 | | | | 子を変え | 人簽 | Ele and | 2 | | | |
| Mag The The | 17 | | | | | | | | A | | | 林 | B 5 | 神 | 130 | 60 / | en dimensi da describiración de la companya di del de la companya di del | disease and the second | | 多 | 名 | 郊 | | We will also be to the second | | |
| | | | | | | | | | | | | | | | R | 1 | | | | | | | | | | |